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吳勇銳
電話：02-77365126
電子信箱：wuz0731@mail.yd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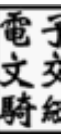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輔字第1100031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EDM
(A09020000E_1100031290_doc3_Attach1.pdf、
A09020000E_1100031290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應屆畢業生順利就業，請貴校加強宣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」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8月4日發就字第1103502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(110)年應屆畢業青年投入職場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彙整「找工作有就業獎勵」及「練功夫有學習獎勵」等相關措施，製作「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」EDM(如附件)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應屆畢業校友，以供青年依需求選擇運用。
- 三、請貴校加強協助求職困難之應屆畢業生，除適時提供職涯輔導外，並引導學生依據個別需求，多加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青年就業線上諮詢服務平臺」及各地就業服務據點等行政資源，進行職涯諮詢、職能訓練或推介就業等服務。

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

裝



訂

線

